

# 中国中古史论集

■ 张国刚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中国中古史论集

■ 张国刚 主编

RAX75/0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古史论集/张国刚主编.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3.9

ISBN 7-80504-970-X

I . 中... II . 张... III . 中国—古代史—文集  
IV . K2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89 号

---

**中国中古史论集**

**张国刚/主编**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蓝菱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7 字数 437000

印数 1—15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04-970-X  
定价:30.00 元

# 目 录

试论中国中古社会变迁 .....	吴宗国(1)
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的“亚洲型”特征 ——重读唐长孺师论著笔记 .....	张弓(11)
读敦煌所出唐写本《二十五等人图》论汉唐间社会观念 的某些变迁 .....	冻国栋(27)
唐代前期的“差科”——吐鲁番敦煌出土“差科簿”的考察 .....	朱雷(39)
唐代广州城市发展论略 .....	程存洁(41)
从三组敦煌户籍说唐代均田制下的继承问题 .....	邢铁(63)
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隋至宋初的宅舍交易 .....	盛会莲(75)
门阀士族衰落与衰亡原因探微 .....	宁志新(96)
论魏晋士人的“觉醒”及其社会背景 .....	孙立群(104)
汉晋皇室婚姻形态的嬗变 .....	阎爱民(127)
官庄的名称及唐宋时期“庄”的免役特权 .....	唐刚卯(163)
魏晋南北朝官府藏书事业述略 .....	陈德弟(184)
关于隋文帝之颓俗教化策 .....	金善昱(211)
武则天的家庭角色及其与庶子女的关系 ——一个中古时期特殊家庭与亲子关系的个案研究 .....	雷家骥(216)
中古历史教育的发展及其转折——一个初步观察 .....	张荣芳(249)

---

佛教的世俗化与民间佛教结社	张国刚(261)
唐五代童子科与儿童教育	金滢坤(278)
唐代皇位继承不稳定的原因及其影响	徐乐帅(304)
从政事堂内看三省地位的变化	罗永生(322)
唐代翰林学士院与南北司之争	
——翰林学士、学士承旨和翰林学士使的衍生	赵雨乐(337)
论唐代惩治官吏贪污、贿赂的立法与实践	彭炳金(355)
再论两税法与建中初年党争之关系	李志贤(373)
五代时期中央对地方的政策研究	
——以对州县政策为主	金宗燮(388)
关于五代时期几次战争的读书札记	冯尔康(402)
五代十国南方诸国的宗室内争	何灿浩(424)
北魏的南进政策与国势的消长	易毅成(442)
唐末五代代北集团的形成和沙陀王朝的建立	樊文礼(474)
后记	张国刚(504)

# 试论中国中古社会变迁

吴宗国

西汉武帝时逐步兴起、东汉时日趋成熟的大族豪强在魏晋之际形成成为士族门阀，到东晋发展为门阀政治。而在北方，在十六国时期，尽管他们丧失了在中央政权的统治地位，但在地方仍然通过坞壁和宗主督护制度保存着他们的势力。

这种情况，进入北朝后，逐步发生变化，中国历史开始向着新的方向发展。从北魏冯太后、孝文帝改革开始，中国历史经历了一次三级跳，经过隋朝文帝、炀帝父子的改革，唐朝玄宗至德宗时期的改革，中国历史终于走出了中古时期。

## 一

北魏冯太后、孝文帝改革，定姓族是一件大事。表面看，这是确立了北魏的门阀体系，而实质上，不论是进入门阀体系的鲜卑贵族，还是进入门阀体系的汉族士族，不过是北魏政权依照传统的以婚宦评品门第的办法，来对他们当时的政治地位来一次认定<sup>[1]</sup>。实际上也就是利用这种形式把鲜卑贵族和汉族士族都纳入北魏官僚体系。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行为，鲜卑贵族和汉族士族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

均田虽对豪强士族霸占荒地有所限制,但通过桑田无受无还,对原有土地并没有触动<sup>(2)</sup>。而三长制则是要取消宗主督护,对豪强士族的触动就大了,以致在李冲建议实行三长时,山东高门郑羲和高祐出来反对,并以“不信臣言,但试行之,事败之后,当知愚言之不谬”<sup>(3)</sup>相威胁。但在李冲等说明利害关系后,冯太后坚决实行了三长制,并没有引起任何骚动。

以上改革时的情况说明,第一,已经走向衰落的豪强士族,又经过此前十年农民不断暴乱的打击,此时已经丧失了对北魏政权进行对抗的力量,与东汉初年豪强地主举兵对抗度田已不可同日而语。

第二,建议、支持、主持实行三长制的恰恰是汉族士族成员。在本身处于衰落过程之中,又处在强大的鲜卑族的统治之下,士族的一些成员依靠北魏政权走上官僚化的道路,而保持其自身地位,这是不言而喻的。在此后还会重复多次。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些人成为诸多从根本上来说是针对士族门阀的改革的推动者。这种分化只有在一个阶层或集团走向衰落时才会出现。

北魏实行均田、三长的意义在于重新恢复了国家通过户籍制度直接控制百姓,主要是农民的编户齐民制度,并按照人丁征发赋役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在不触动豪强大族现有利益而又不改变赋役征发标准的情况下,只有社会存在着相当大比重的自耕小农或准自耕小农,才能做到。而这又成为历史发展新的起点。

尽管士族门阀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已失去了主导地位,孝文帝改革对士族和贵族更是进行了抑制和打击,但改革并没有取消他们做官的资格,而只是取消了他们世代担任高官的特权。同时社会上还没有产生新的社会阶层和新的士人。因此,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大多仍由原有士族成员担任,这样,又给他们恢复或扩张自己势力的机会。北魏末年的动乱以后,高齐对不同等级的士族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措施。士族情况每况愈下,特别是敕用州主簿的出现,

士族担任州县佐官开始成为虚名，而在西魏北周，进入关中的六镇武装集团建立了以府兵系统为核心的关陇军事贵族集团，关陇地区的豪强和士族被吸收到这个集团中去。

## 二

隋文帝初年采取了两项重大举措，一是地方佐官中央任免。二是府兵制实行君主直辖区化，即禁卫军化，和征召扩大化即兵农合一化。前者抽去了山东士族最后赖以存在的依靠，后者则挖了关陇贵族存在的基础。隋炀帝进一步取消了关陇贵族的特权。

以上情况不仅反映了统治集团内部构成的变化，而且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变化。山东士族“身未免于贫贱”，丧失了经济和政治权势。关陇贵族虽然还充当着皇亲国戚的角色，有的还做着大官，实际上也只留下了一个空架子。

唐朝建立后，似乎有一个小小的反复，裴寂、长孙无忌等关陇贵族先后担任宰相，皇室和大臣也把皇室与关陇贵族通婚作为国家大事来看待，太宗本人也还是把关陇贵族作为自己政权的核心和依靠力量，宰相中总是要保持几个关陇贵族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但这也仅仅是一种主观愿望和安排，仅此而已。因为从太宗时起，他们在政治上不起主导作用。在政治上起主导作用的是隋末动乱中涌现出来的“山东豪杰”<sup>[4]</sup>。南北朝时期开始，隋朝加速发展起来，在隋末动乱中登上政治舞台的这个社会阶层已经强大到在政治上举足轻重的地步，以致在太子与秦王之争中双方都把山东豪杰作为争取的对象。太宗即位后，他们在政治上的代表人物魏征、马周、李勣等先后担任国家最重要的领导岗位，指导着历史按照他们的目标前进。这本身就意味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至于高宗初年关陇贵族势力的消长，以及高宗接受出自山东

“农夫”家庭的李勣提出的把皇后废立作为皇帝家事来处理，废除出自关陇高门的王皇后，而立木材商人的女儿武则天为皇后，不过是割去了贵族门阀政治的一个小小的尾巴。

隋文帝实行地方佐官中央任免还促成了三省制的确立<sup>[5]</sup>，三省制确立的意义在于三省摆脱了从属于皇帝个人的秘书咨询机构的性质，成为国家政权机关，使天下、国家、朝廷的概念和皇帝分离开来。皇帝也融入了国家、朝廷，是国家政务的最高负责人。

三省制还确定了尚书六部的最高行政机关的地位，尚书六部与寺监和殿中省有了明确的分工，从而最后结束了秦汉以来国家事务与皇室事务不分的历史，从形式上摆脱了家国不分、家国一体的古老传统。

与三省制确立的同时，科举制也从古老的察举制中脱颖而出，北朝的强调军功，南朝的重视文才，都是和门第相对的，但还没有完全否定门第，科举则不论门第。科举制的确立和不论出身，一切均通过考试，考试合格方能任官的制度的建立，使中国古代官僚制度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独立于皇帝的国家政权机关的建立，国家事务与皇家事务的分离，官员通过考试任用制度的建立，标志着隋唐的国家制度和政治体制已摆脱了家国一体的早期国家的色彩，而具有近代国家的性质。这些不仅为宋代所继承，而且为后代所沿用。唐宋从政治体制上来说，基本是一致的。

### 三

隋和唐初所确立的三省制及其他相关制度虽然具有很大的开创性，开启了此后一千多年官僚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诸如各级政府都由官僚负责运转，官吏全部按才学标准并通过考试由中央政府

任命等。但它仍然具有很大过渡性。

第一,唐初的三省制和其他制度都是建立在广大小农(均田农民、自耕农)基础之上,随着小农的分化,自然不再适应了。第二,社官分职,执掌固定。这种制度只适应于经济不很发达,小农占据多数的时期。尚书各部,据令式以掌政令,行政决策以唐初所定令式为依据,也不适应后来急速变化的经济、政治形势。

唐朝政府最初是通过政策的调整,后来则采取设立使职,制订新的法令的办法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到玄宗开元年间,更采取了几项重大举措。1、括户,搜刮逃亡农民,最后准许逃亡农民就地落籍。2、军事使职和财政使职的广泛使用。3、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4、实行募兵制,取消征兵制。5、色役资课化、纳资代役,改革地税、户税征收办法。

对于土地兼并,则继续采取放纵的政策。杜佑在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引录开元二十五年田令时注曰:“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宽,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天宝十一载玄宗在诏中也不得不承认:“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仍别停客户,使其佃食。”<sup>[6]</sup>伴随着土地集中到王公百官富豪之家,租佃制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开元时对政策和制度的各项调整以及地主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农业空前的发展,取得了人均粮食产量700斤这样一个空前的成就<sup>[7]</sup>。在这个基础上,生产技能进一步提高,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私人手工业、商业、城市有了巨大发展,读书人增加,形成了新的士人群体,新的士族(科举入仕者、衣冠户、举人层)正在形成<sup>[8]</sup>。

相对于上述变化,开元年间的改革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赋税制度与现实情况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安史之乱及其后的战乱,大量人口逃亡离散,把这个矛盾充分暴露出来,使得政府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危机。

正是这种危机促使唐朝政府在赋税制度上进行了两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改革。

一是实行两税法，宣布“租庸杂徭悉省”。废除按丁口征收的租庸调和按户征收的杂徭，实行“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的征税原则，按土地交粮食，按户等交钱。

“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是承认外来户和逃户，并从法律上承认客户，而不论他们是自己耕种着一块土地，还是租种别人的土地。这是对原有户籍制度的一次松动，也是政府通过户籍制度对农民实行直接的人身控制的一次松动。这对于租佃制的进一步发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人无丁中，以现居为居”，取消按人丁征发赋役的标准，改为财产为征税的标准。政府为了保证赋税收入，着重的是每户的土地和户等，而对人丁则不像过去那样放在首位，这也意味着对人身控制的放松。

两税法实行时宣布取消徭役，并按户等纳钱反映了经济发展中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是，两税法的制定者过高地估计了这种发展，因此，具有很大的超前性，但它同时也预示了此后一千年的发展。

取消徭役虽然没有成功，但国家对劳动者和百姓人身控制的放松却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事实。这是和社会上租佃制的发展相一致的。在租佃制下，佃户除了对自己的地主仍然有着人身依附关系，与其他地主，在人身和法律上都处于同样的良人或凡人的地位。

二是商税的创立<sup>(9)</sup>。第五琦、刘晏所实行的盐的官府专卖及稍后的榷酒、税茶以及安史之乱后由临时而正式设立的商税，是在两税之外另外开辟了一个赋税系统。

工商之税由来已久，西汉有盐铁之税，南朝工商之税尤甚。但是由于手工业、商业发展的规模是有限的，因而工商税的设立时断

时续，即使设立，在赋税中也不占很大比重。北朝基本上没有商税，隋和唐初也没有商税，直到武则天统治时期，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这个问题才被重新提起，到安史乱后才逐步建立。

新的商税系统创立后，此后一直没有再中断过，而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比重越来越大，与两税构成了政府的两大财政支柱。

赋税制度改革可以说是玄宗时开始的各项革新的最后一笔。此后中书门下体制的发展完善、宰相制度的恢复、科举录取标准的变化，都是在原有制度内部进行调整。地方政府的社会职能也在悄悄地发生转变，而这又是不能通过政府法令一次完成的。

在社会逐步恢复安定的情况下，各项制度的革新和调整为社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地主经济的发展和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国家对劳动者人身控制的削弱有利于劳动者从传统的农业中分离出来，从事商业、手工业。

在这样的条件下，从唐朝后期开始，社会政治面貌发生了许多巨大的变化，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科举制则是诸多变化的强大推动力。这些变化主要有：

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提高和农村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加速。

科举成为中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普通百姓亦可通过科举做官，有的并可做到高级官吏。上下级交流的加强不仅增强了政府的活力，也缓和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矛盾。

从唐代的衣冠户、举人层到宋代的士人家族到明清的缙绅，科举成为各个时期社会等级重新编制的杠杆。而以士人为主的新的宗族制度逐步形成。

地方政府的社会职能从唐后期已开始转变，至宋轮廓就更清晰了，刑名、钱谷成为地方政府两项主要职责，一些社会事务如水利则成为官督民办。有些则由地方士族宗族操办。

而社会变化最大，给人印象最深的则莫过于城市面貌的巨大改

变。大城市的坊市制度在唐朝后期已开始打破，而大的变化则发生在一些地方集镇。如江淮草市“富室大户，多居其间”。桃林场则更是“凌晨而舟车竞来，度日而笙歌不散”<sup>[10]</sup>。发展到宋代，坊墙打破，大小城市都呈现出全新的面貌。而商税在赋税总额中的比重直线上升。据统计在宋真宗景德年间（1004—1007年）商、酒盐税总计1233万贯，而到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年）商、酒盐税总额就上升到4400万贯，而皇祐中（1050年左右）两税收入中钱止492万贯，此外还有绢帛300万匹，粮1800万石。从商税在当时国家财政中所起的这种支撑作用，我们还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手工业、商业在当时国民经济中到底占有多大比重？对外贸易对国内生产的影响到底有多大？

但是，尽管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在当时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而在土地不断集中、地主官僚大量逃脱赋税的情况下，国家总是要通过不断增加商税来摆脱财政危机，这又不能不反过来严重影响手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发展、萎缩、再发展、再萎缩，几乎成为宋元明清几代的一个怪圈。

#### 四

以上就中国中古时期三次重大变革，做了多少带有臆测性的描述。当然社会变化在变革之前早就已经开始。这些变革只是前后转折的关节点。或者还可以看作是一种变迁的标志。

如果从农民的历史命运和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发展来看，南北朝有类战国，隋和唐初有类秦和汉初，唐玄宗至德宗则有类于汉武帝至汉光武。它们的出发点都是贵族或门阀衰落以及大量由国家控制的小农的出现。而随着土地的集中和小农的分化，前者是农民依附性的加强和身份的降低，豪强大族和士族门阀的出现。后者则是

农民保留良人身份，地主的起落不定和非官僚地主的出现。

如果从政治体制来看，在基本点上唐宋是一致的，已如前述，但也有一些重要的变化。一是宰相事权分离，到宋形成了二府、三司。二是地方政府的社会职能发生转变。

如果从文化上看，唐宋之间一致性也是很大的。唐宋都很开放，对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基本上都是兼容并蓄。而唐朝对外来文化的吸收更加广泛。对传统文化都在不同层次并以不同方式进行了整理和总结，但都没有停留在整理上，而是运用前代的思想材料创造各自的文化。是把有用的东西拿来改造和发挥，是为我所用。

唐宋都没有把儒家抬到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步。唐初撰成的《隋书·经籍志》对俗儒进行了批评，刘知几在《史通》中疑古、惑经，宋代对孔孟也是可以提出批评的。

唐宋之间也有区别，盛唐以前，更看重的是社会和政治，文人则注重于个人的追求，而从中唐开始特别是到了宋朝，则更看重宇宙和人生的探讨，以及适应新的时代的个人修养。侧重于社会和政治，则更看重历史，侧重于宇宙和人生，则更偏重理念，尽管其中包含着许多非理性的因素。

---

#### 注：

- [1]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 [2]汪篯《北魏田令试释》。《隋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 [3]《魏书·李冲传》。
- [4]陈寅恪《论唐初所谓“山东豪杰”》。《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 [5]吴宗国《三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的确立》。《唐研究》第三卷，1997 年。
- [6]《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
- [7]胡戟《耕三余一说起》。《中国农史》1993 年第 4 期。
- [8]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十四章，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9]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三编第一章第四节,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10]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樊川文集》卷一一;盛均《桃林场记》,《全唐文》卷七六三。

(吴宗国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的 “亚洲型”特征

——重读唐长孺师论著<sup>[1]</sup>笔记

张 弓

一个史学家的宏观的学术理路，出自他的历史观。中国自古至今大致有过四种基本历史观：天道不变论、历史循环论、历史进化论、历史唯物论。中国古代传统史学大致受前两种历史观支配；近代史学接受了西方传来的历史进化论；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社会史大辩论促进了唯物史观在中国的传播；到50年代以后，唯物史观成为国内学术主流，被史学家普遍信从。但是，历史唯物论毕竟只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属于历史哲学范畴。一般地说，世界各个民族和国家的社会演进历程千差万别，各具特点，历史唯物论只能指导不能代替各国历史的研究；特殊地说，中国是地处东亚的大国，又是世界上唯一具有数千年从未中断的发展史、历史文物特别丰富、史学传统十分发达的文明古国，因而它的文明发展与社会演进历程独具特色，更有必要也有可能给以全面深入的研究与揭示。

自20年代，特别是50年代以来，数代前辈史学家在历史唯物论的观照下，筚路褴缕，艰辛探索，各自提出了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阶段及其特点的见解，勾勒了古代中国社会形态演进的宏观图景，

初步建立起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科学认识体系。可以说，这是 20 世纪中国史学的一个重大成果。唐长孺先生是为此做出自己贡献的史学大师之一。

1955 年 1 月唐先生的《论丛》“跋语”说：“我深刻体会到企图解决历史上的根本问题，必须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sup>[2]</sup>他所考虑的“历史根本问题”是什么，《论丛》没有明说。以后从唐先生问学，也没有听到他专门讲这个问题。1993 年《三论》出版，见到书的副题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前期的变化”，我终于有所领悟：《三论》这个副题，不正是半个世纪以来，在历史唯物论的观照下，唐先生所致力探讨的“根本问题”吗？

《三论》“绪论”中有这样一段概述：

中国是一个亚洲型的国家，奴隶社会带有亚洲的特征，封建社会同样也带有亚洲型的特征，这就是：奴隶社会中奴隶在全部人口中只占很少的一部分，西汉奴隶数量即使按最高的估计也远远少于自耕农与自由佃农。魏晋时期的封建化也很不彻底，而且法律上认可的封建依附者为数非常之少。我们只能说两汉时代的劳动者除了真正的奴隶以外，其他的劳动者，有如雇佣、刑徒，都带有奴隶的烙印，这就是奴隶社会。魏晋以后，除了法律认可的封建依附者而外，其他生产劳动者，被荫庇的佃客、荫户，官府手工作坊中的工匠，都带有类似农奴的烙印，如此而已。<sup>[3]</sup>

这段简洁明确的概述，可以看作是唐先生数十年研究汉唐间社会性质变化的总结论。在这里，他创造性地使用了“亚洲型国家”的概念。“亚洲型”的参照系，是所谓“欧洲型”即古代欧洲社会的发展型式。“欧洲中心论”者曾认为“欧洲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模式，不切实际地拿它来套中国的古代社会。唐先生的研究则揭示了中国古代的“亚洲型”特征：奴隶社会的奴隶少于自耕农<sup>[4]</sup>，封建社会劳动者的身份类似农奴，“如此而已”。